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林依縈  
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(法扶)  
被告 漢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建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01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  
02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  
03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  
05 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  
07 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各  
08 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9 (四)被告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  
10 元，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  
11 情(五)被告應補提繳63,48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等情。  
12 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三)及(四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  
13 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  
14 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  
15 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  
16 起訴狀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00年0月00日生，原告於本件起  
17 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  
18 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  
19 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  
20 月薪資5萬元及勞退提撥3,648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  
21 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21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  
22 (5萬元+3,648元)×12月×5年=321萬8,880元】，至原告請  
23 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  
24 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  
25 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五)請求被告應補提繳6萬3,484元至原  
26 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，係主張被告自111年4月至113年7月勞  
27 工退休金提繳有以多報少情形，此部分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  
28 113年8月1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648元，自經濟上觀  
29 之，其訴訟目的顯非一致，另應核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原告  
30 就訴之聲明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核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8萬2,3  
31 64元【計算式：(321萬8,880+6萬3,484)=328萬2,364元】，

01 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7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 
02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1,190元【計算  
03 式：3萬3,571x1/3=1萬1,1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4 三、另原告請求被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額  
05 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  
06 審裁判費2,100元，連同原告上開應先徵收裁判費1萬1,190  
07 元，則原告本件合計應繳付裁判費金額為1萬3,290元【計算  
08 式：(1萬1,190+2,100)=1萬3,290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7 書 記 官 黃 伊 婕